



聯博投信

EXECUTION VERSION
APPROVED BY AB LEGAL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 (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886 2 8758 3888
F+886 2 8758 395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5段7號81樓
及81樓之1
電話: 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130398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6077 號核准函。

二、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致分銷商之通知書

三、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致受益人之通知書

主旨：為本公司總代理之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清算事，通知如下，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境外基金公司業已決定，依據聯博基金（AB FCI）管理規章第19條及公開說明書之「本傘型基金的期限、清算及合併」乙節，自民國(以下同)113年11月19日（下稱「清算日」）起清算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清算」）。
- 二、本清算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30356077號函核准(詳附件一)。
- 三、由於本基金國人投資比重較高，故自107年6月5日起已暫停接受新申購(含轉入)，僅開放定期定額帳戶仍得繼續扣款申購本基金，但不得增加扣款金額及次數。依據境外基金公司通知函(詳附件二及附件三)，自通知日起，將不允許對本基金進行新的申購或轉入，惟既有投資人之定期定額帳戶仍得按原條件申購本基金至113年11月18日(含)。
- 四、不欲參與本清算之受益人得於113年11月18日前買回其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公司將不會收取相關費用，或要求將受益憑證轉換為另一於台灣註冊及銷售之其他聯博基金相同級別之受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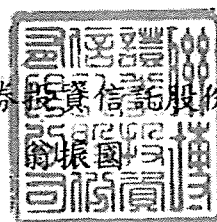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 (台北101大樓)
www.abfunds.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 五、 欲參與本清算之受益人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於清算日前未進行轉換或買回之受益人，將透過電匯（匯入其聯博基金受益人帳戶紀錄中指定之銀行帳戶）方式收到其淨清算款項。
- 六、 理事會預計清算款項將於113年11月22日或鄰近日期，或此後儘速支付予受益人。
- 七、 其他清算之細節(含本基金股份級別之識別碼)，請參附件二與附件三之相關通知函。
- 八、 基金清算為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煩請 貴公司協助即時通知本基金之投資人。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許淑芬

電話：02-2774715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finny0125@sfb.gov.tw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56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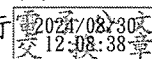
主旨：所請總代理之「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ABFCP I -Japan Strategic Value Portfolio)」清算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3年8月26日聯博信字第1130335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於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若盧森堡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基金清算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中央銀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B 34 405

以其名義為代表

聯博基金(AB FCP I)
共同基金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K217

2024年10月4日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下稱「本基金」)
致分銷商之清算通知書

致: 公司行動部門(Corporate Action Department)

謹致函通知 台端，擔任聯博基金(AB FCP I)管理公司之聯博(盧森堡)公司(下稱「管理公司」)之理事會(下稱「理事會」)業已決定，自**2024年11月19日**(下稱「清算日」)起清算本基金(下稱「本清算」)。由於本基金績效，理事會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不再具有成本效益，且亦不符合受益人之最佳利益。

將通知受益人。依據本基金所在之母國司法管轄區及本基金分銷之各司法管轄區之主管機關之指示，將透過後附之通知書向登記之受益人通知本清算。

作業事項。於清算日之前，本基金之現行受益人得於截至**2024年11月18日**之前買回或轉換其受益憑證，並得要求將其於本基金之受益憑證轉換為另一於當地國家管轄地註冊，或透過 貴公司之分銷平台提供之其他聯博發行之UCITS基金之相同級別之受益憑證。然而，自本通知書之日起，將不允許對本基金進行新的申購或轉入。於**2024年11月18日**前尚未轉換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任何受益人，將透過電匯(匯入其聯博基金受益人帳戶紀錄中指定之銀行帳戶)方式收到其淨清算款項。本基金股份級別之識別碼如本通知附件一所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若您對本清算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台端之聯博代表或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

歐洲/中東+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 (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 (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理事會對於本通知書內容之正確性承擔責任。

我們感謝 台端對本傘型基金之投資，並希望我們能透過我們的聯博基金系列持續滿足您的投資需求。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理事會

謹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股份級別	幣別	ISIN	CUSIP
A級別日圓	日圓	LU0239027880	L0166Q372
A級別美元	美元	LU0239022907	L0167U836
A級別歐元	歐元	LU0239018970	
A歐元避險級別	歐元	LU0539809615	L5528Q390
A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LU0689626330	L5528V480
AD月配級別日圓	日圓	LU1008672062	
AD月配澳幣避險級別	澳幣	LU1008672229	
AD月配紐幣避險級別	紐幣	LU1008672815	
AD月配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LU1013768699	L0018P150
AD月配南非幣避險級別	南非幣	LU1035778700	
I級別日圓	日圓	LU0239029407	L5528M266
I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LU0689626413	L5528V522
S1級別美元	美元	LU0239025918	L0167U885
S1美元避險級別	美元	LU0636277393	
SD月配級別日圓	日圓	LU1035778536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B 34 405

以其名義為代表

聯博基金(AB FCP I)
共同基金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 K217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致股東之通知書

2024年10月4日

親愛的受益人，

謹致函通知 台端，擔任聯博基金(AB FCP I)管理公司之聯博(盧森堡)公司(下稱「管理公司」)(聯博基金(AB FCP I，下稱「本傘型基金」)係依照盧森堡法律組成之共同投資基金)之理事會(下稱「理事會」)業已決定，依據本傘型基金管理規章第19條及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本傘型基金的期限、清算及合併」乙節，自2024年11月19日(下稱「清算日」)起清算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下稱「本清算」)。

理事會認為考量本基金之績效，於可預見之未來不可能吸引有意義之資產，且亦不符合受益人之最佳利益。因此，自本通知書之日起，將不允許對本基金進行新的申購或轉入。

不欲參與本清算之受益人得於2024年11月18日前免費買回其受益憑證，或要求將其於本基金之受益憑證轉換為另一於當地國家管轄地註冊，或其他聯博授權分銷商於其所在國銷售之其他聯博發行之UCITS基金之相同級別之受益憑證。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欲參與本清算之受益人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於清算日前未進行轉換或買回之受益人，將透過電匯（匯入其聯博基金受益人帳戶紀錄中指定之銀行帳戶）方式收到其淨清算款項。

理事會預計清算款項將於2024年11月22日或鄰近日期，或此後儘速支付予受益人。

受益人應注意，縱本基金將不會對此等交易收取任何費用，惟本基金之分銷商可能會另外就此等買回或轉換收取費用。此外，受益人亦應注意，本清算可能產生稅務影響。如 台端就您的稅務狀況有任何疑義，您應尋求獨立之稅務建議。

儘管與本清算相關之費用（除變現本基金投資之費用者外）原則上由本基金負擔，惟費用之負擔仍將遵守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所訂費用開支上限之規定。由於本基金現行費用已超出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費用開支上限，管理公司將負擔與本清算相關之所有費用。

有鑑於市場狀況及為維持必要之流動性以滿足預期之買回請求，自2024年11月12日起，本基金可能會偏離其投資策略。

本清算結束時無法分配予受益人之任何清算款項，將為受益人之利益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

另請注意，如 台端為本基金其他投資人之名義人，您應儘速將本通知書所載資訊告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最終受益所有人。

聯絡資訊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若您對本清算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台端之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之客戶服務分析師：

歐洲/中東+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區+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區+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理事會對於本通知書內容之正確性承擔責任。

我們感謝 台端對本傘型基金之投資，並希望我們能透過我們的聯博基金系列繼續滿足您的投資需求。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理事會

謹啟